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监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会议由李海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李海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